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启运作并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4 日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暂停运作。

根据《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和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封闭期到期后暂停运作、不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等安排的公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重启本基金的运作并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3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和基金管理人 2021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封闭期到期后暂停运作、不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等安排的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开债券 A	东方卓行 18 个月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322	00832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开放期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提前结束或延长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日常申购、转换入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每个封闭期为 18 个月,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 18 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一日止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时长原则上为 5 至 20 个工作日。第一个(本次)开放期(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共计 11 个工作日);下一个封闭期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 18 个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一日止的期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45%
100 万≤M<500 万	0.20%
500 万≤M	元 / 笔

注:本基金仅对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不对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重复申购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规定。

3、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补差费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当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收取固定申购费用时,该基金按【固定费用/固定费用所对应的区间下限】计算申购补差费。

4、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a)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b)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如有)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a)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净额×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b)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2,000 份 A 基金(非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日 A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000 元/份。A 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 1.2%,赎回费率为 0.5%。转入 B 基金,B 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 1.5%,该日 B 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500 元/份,则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投资者不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0=3,000 元

赎回费用=3,000×0.5%=15 元

转出净额=3000-15=2,985 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2/1.012=35.39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5/1.015=44.11

补差费用=44.11-35.39=8.72

转换费用=15+8.72=23.72 元

转入金额=3,000-23.72=2,976.28 元

转入份额=2,976.28/1.3500=2,204.65 份

投资者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0=3,000 元

赎回费用=3,000×0.5%=15 元

转出净额=3,000-15=2,985 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2×0.4/(1+0.012×0.4)=14.25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5×0.4/(1+0.015×0.4)=17.80

补差费用=17.80-14.25=3.55

转换费用=15+3.55=18.55 元

转入金额=3,000-18.55=2,981.45 元

转入份额=2,981.45/1.3500=2,208.48 份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00 份,如果投资者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处于非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确认或部分确认,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适用费率根据单笔转出基金的持有期限以及分别确定的转入基金的转入金额分别确定转出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和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之日算起。

9、当投资者将持有的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相应转出同比例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12、本公司对直销中心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享受 4 折费率优惠。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微信公众号和手机客户端)进行本基金与旗下货币基金转换业务的优惠政策遵照 2015 年 8 月 27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直销电子交易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执行。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微信公众号和手机客户端)将所持有的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享受零费率优惠。即基金转换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不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转入基金申购费按 0 计算;若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计算。

此项优惠适用于直销电子交易系统除招商银行直连渠道外的所有渠道。今后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新增的渠道,如无另行公告,也将享受此项优惠。

14、开放转换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直销渠道业务进行咨询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2)本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史鹏浩

电话:010-66295921

传真:010-66578690

网址: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

2、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www.orient-fund.com 或 www.df5888.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转换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内销售方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4 日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 1 万元以上(不含 1 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2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 A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12	0062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6 日起恢复本基金 1 万元以上(不含 1 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 1 万元以上(不含 1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 1 万元(不含 1 万元)申请予以确认。

2.2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 www.orien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4 日

关于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景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8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以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暂停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泓景债券 A	格林泓景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837	0108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暂停本基金在代销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等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的各项业务办理维持不变;

本基金恢复代销机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000-501),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4 日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8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暂停代销机构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暂停代销机构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限制代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货币 A	格林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65	0048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则将每笔业务根据金额由高至低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部分,将确认失败。

(3)本基金恢复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本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5)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6)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050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4 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景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景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景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3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鹏扬景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焦翠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罗成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焦翠			
任职日期	2021-09-03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硕士,曾任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投资组合经理。现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金管理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585	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3-16	-
	005039	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3-16	-
	004614	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8-23	-
	006059	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1-04	-
	006513	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3-22	-
	005664	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15	-
	010465	鹏扬景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3-18	-
	013265	鹏扬淳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8-1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4 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吴林惠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21 年 8 月 19 日
任职日期	2021 年 9 月 3 日
过往从业经历	浙江财经学院本科,历任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兼机构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兼机构运营部总经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兼机构运营部总经理、运营总监兼机构管理部总经理、运营总监兼运营中心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学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夏理芬
离任原因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离任日期	2021 年 9 月 3 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夏理芬先生任职董事长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116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76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说明和解释,并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及修订,并对修订后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1-031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整改复查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江化微")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江化微(镇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江化微")转报的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下发的整改复查意见书((苏镇新)应急复查[2021]200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整改复查意见书的主要内容

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作出了现场处理措施的决定(详见公告 2021-030),经对镇江江化微公司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复查当日,镇江江化微公司:1.年产 22.8 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副产 0.7 万吨工业级化学品及再生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年产 22.8 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副产 0.7 万吨工业级化学品及再生项目三期工程项目变更后涉及的建筑物:无机混配车间厂房、有机混配车间厂房、其他建构筑物预留位置(硫酸罐区(14 只罐)、甲类溶剂罐区(28 只罐)丙类溶剂罐区(20 只罐)、戊类罐区(8 只罐)、醋酸及双氧水罐区、及相关卸区、泵区)已暂时停止建设、已立即停止使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镇江江化微收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中《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苏镇新)应急现决[2021]10 号)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本次行政处罚对镇江江化微一期项目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秩序、产量以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整改复查意见书((苏镇新)应急复查[2021]200 号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1-057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代表审议,表决通过选举张玉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玉杰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张玉杰先生将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同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附件: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张玉杰先生简历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玉杰先生简历

张玉杰先生:196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山东金麒麟集团有限公司评审员、内审员、审计部长、监事;现任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部部长、乐陵金麒麟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9 月 3 日,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实业")关于股票质押的通知,睿能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为全资子公司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贝能")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股票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上述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二、本次股票质押的目的及其他披露事项

睿能实业本次股票质押担保的目的,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股票质押担保。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事项如若出现变动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睿能实业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睿能实业	135,394,736	67.28%	0	1,000,000	0.74%	0.50%	0	0	0	0
合计	135,394,736	67.28%	0	1,000,000	0.74%	0.50%	0	0	0	0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1-06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未能如期偿还债务的基本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近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债务形式的债务本息金额 64.12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息合计 878.99 亿元。目前公司正在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息涉及的金融机构积极协调展期相关事宜。

二、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流动性阶段性紧张导致的债务未能如期偿还,对公司融资产生较大影响;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各方商讨多种方式解决当前问题。目前在地方政府的指导和支持下公司正在尽快开展综合性的风险化解方案制定工作。同时,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也在积极协调推进公司债务展期事宜,为综合化解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争取必要的时间。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6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2021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证发〔2014〕58 号)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887.15 万股,成交金额为 146,336.9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 HARVEST GLORY LIMITED 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 HARVEST GLORY LIMITED 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际")以自有资金 63 万美元受让白志祥先生持有的 HARVEST GLORY LIMITED(以下简称"HG 公司")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 HARVEST GLORY LIMITED 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 HG 公司提供的《股权证明书》,依据 HG 公司注册地萨摩亚群岛的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业国际已获得 HG 公司 90,000 股普通股,占 HG 公司发行的全部普通股的 9%。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 监-0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经与会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监事黄祖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名单如下:

黄祖荣、张娜、郑希富、陈宗忠、陈武。

三、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一)审议《关于选举黄祖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黄祖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燃气关于收购斯威克 50%股份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临时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深燃鲲鹏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项目投资公司以 18 亿元的价格收购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威克")140,423,077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燃气关于收购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上述议案已经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燃气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二、交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燃气已按协议约定完成了上述项目投资公司深圳深燃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已完成斯威克股权过户及董事、监事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已收到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且协议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斯威克 50%股权,斯威克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斯威克于 2021 年 9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3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收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吕芝瑛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吕芝瑛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吕芝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吕芝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吕芝瑛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财务总监,在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总经理尚寿鹏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吕芝瑛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1-042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270),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3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书面传签、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行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 日。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本行已收到全部监事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7 名,实际表决监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表外业务专项检查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 2021-02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任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凌霄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本公司提交辞呈,辞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前述辞任即日生效。

凌霄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和本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1-056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8 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91 万标准箱,同比下降 0.7%;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8363 万吨,同比下降 1.2%。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 8 月份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铁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CHEN LI YA 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